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4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内容为:你公司2021年失去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年审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2021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该事项被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基于同样的原因,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请你公司:

(1)说明失去沙河金通控制对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前述影响是否具有重要性和广泛性,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纳入合并报表组成部分沙河金通主要数据如下:2021年度营业成本657.46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财务费用1,093.73万元(银行贷款计提的利息支出)。沙河金通2021年度净利润为-1,983.84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2.94%,对金鸿控股不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具有广泛性。

2022年度沙河金通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结合沙河金通的历史数据,对2022年度对比数据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2021年审计时以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50%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986.08万元,因会计师未能完成对沙河金通的审计工作,无法就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如上述错报存在,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构成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沙河金通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管理层计划处置方案及进展;②结合沙河金通历史财务数据及目前经营情况分析失去沙河金通对上市公司是否有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沙河金通对公司2022年当期财务数据没有影响,但对2022年对比数据有影响,这个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2)说明沙河金通失控对你公司核心竞争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补充。

公司回复:

沙河金通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11月净利润分别为-3,443.01万元、-2,503.99万元和-1,983.84万元,公司的核心资产、利润和现金流主要来源于衡阳地区的输送公司和衡阳市天然气公司,公司对沙河金通失控时该公司的净资产为-6,416.34万元,故沙河金通失控对公司核心竞争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均较小,无须进行风险提示补充。

(3)补充说明沙河金通失控日认定的依据,你公司对前述事项采取的具体会计处理,与市场现有失控案例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沙河金通2021年12月22日董事会成员变更,变更之前的成员有:路登举、米路强、祁存山、玄绪峰;变更后的成员人:李玲、张学宏、曹江磊、荣曙光、杜娜娜;其中董事长李玲及董事荣曙光、杜娜娜为公司委派,董事兼总经理张学宏及董事曹江磊为沙河建投委派,公司新委派人员自任命以来无法履职,故将2021年12月23日定为失控时点。

公司将沙河金通失控日之前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查询了市场现有失控案例,如田中精机(代码300461)2019年11月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控制,将远洋翔瑞 2019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即与市场现有失控案例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如下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在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综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获取管理层失控日认定依据;②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与治理层沟通等程序分析管理层失控日认定的合理性;③分析沙河金通失控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沙河金通失控日认定具有合理性,对沙河金通失控的会计处理与市场现有失控案例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包括:你公司向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转让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导致形成大额对外债权及对外担保尚未解除。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各方协商拟通过置换资产等重组方式偿付上述债务,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16,170.60万元。2023年4月11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天然气”)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160,445.35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131,847.89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21,027.49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国储天然气为华北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是否与交易相关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如否,请说明其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协议列示的担保物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内容、金额、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受限情形等。

公司回复:

国储天然气为华北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公司因2020年度将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北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导致原内部往来款变为外部应收款,根据相关协议,华北公司应分期偿还,截至2022 年 12 月 31日,华北公司未能如期偿还约定应偿还的部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确保债权可以收回,经双方协调,补充国储天然气为华北公司提供担保。

国储天然气母公司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储化工集团”),国储化工集团母公司为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华北公司现股东中油新兴的母公司为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同时国储天然气与华北公司下属公司互为重要客户关系,华北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国储天然气销售液化天然气并提供管输服务,同时华北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其采购液化天然气,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物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内容、金额、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列示如下:

资产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管道	7,313.85	7,507.92	否
LNG储罐-18000立米	6,532.81	6,620.98	是
压缩机组(离心)	6,541.23	5,537.66	是
宣化县国用(2011)第130721-026号土地使用权	7,308.65	5,474.55	是
LNG储罐-5000立米	5,024.48	5,092.29	否
压缩机厂房	2,944.87	3,808.32	否
调节阀、切换阀	1,421.03	1,203.01	是
厂区道路	687.12	723.98	否
系统阀门	821.62	695.54	是
中控楼	443.09	573.01	否
天然气压缩机组	568.41	481.20	是
消防水池	379.43	394.57	否
总变电所/配置变电所	296.14	382.97	否
遇冷换热器	521.04	310.40	是
液化换热器	521.04	310.40	是
过冷换热器	521.04	310.40	是
高压控制系统	473.67	282.19	是
事故水池	245.08	251.58	否
火炬系统	414.44	246.90	是
挡土墙	224.77	233.75	否
低压控制系统	355.25	211.64	是
锅炉房	155.55	201.16	否
冷剂分离器	331.57	197.52	是
分子筛干燥器	284.21	169.32	是
装车BOG压缩机组	189.47	160.40	是
消防泵房	120.36	155.65	否
在线分析仪表	254.60	151.67	是
循环水系统	112.44	145.40	否
综合仓库/维修车间	110.49	142.88	否
主冷箱	236.83	141.10	是
导热油系统	236.83	141.09	是
BOG一段压缩机组	165.79	140.36	是
BOG二段压缩机组	165.79	140.36	是
自备水井	125.05	128.37	否
重烃洗涤塔	213.15	126.98	是
空压制氮站	87.49	113.14	否
变送器及一次仪表	189.47	112.88	是
再生气压缩机组	118.42	100.26	是
吸收塔	165.79	98.77	否
再生塔	165.79	98.77	否
DCS	165.79	98.77	是
ESD系统	165.79	98.77	是
重烃分离器	165.79	98.76	是
装车泵	236.83	85.38	是
脱汞吸附器	142.10	84.66	是
调压计量装置	130.26	77.60	是
贫富液换热器	118.42	70.56	是
胺液循环泵	189.47	68.32	是
PSA制氮装置	112.50	67.02	是
围墙毛石基础	61.49	63.12	否
F&G	94.74	56.44	是
其他	2,372.52	1,355.63	
合计	50,943.84	45,544.37	

(2)结合《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有关债务分期偿付安排、华北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说明其未能按约定偿付相关债务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中油新兴及华北公司于2021年1月签订的《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了未偿还的债权47,716.42万元分为四期进行偿还,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10%,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20%,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30%,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40%,中油新兴为华北公司偿还上述款项进行担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北公司
资产总额	341,210.91
流动资产	106,222.84
流动负债	273,208.9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966.98
营业收入	136,411.9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648.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北公司流动资产为106,222.84万元,流动负债为273,208.93万元,流动资产远小于流动负债,短期偿还能力较弱,所以未能按照约定偿还相关债务。

(3)说明你公司对华北公司债权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债务重组进展及后续催收安排,是否存在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催收措施:公司2021年11月26日分别给中油新兴和华北投资发了“关于《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的催款函”;2021年12月2日中油新兴和华北公司分别给了回复;2022年1月5日向中油新兴发了“关于要求履行反担保义务的函”;2022年1月13日中油新兴给了“履行反担保底义务通知书回执”。

截止回函日未收到回款。

截止回函日债务重组进展及后续催收安排:华北公司及中油新兴管理层计划通过置换资产等重组方式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正在与中油新兴管理层积极沟通中,待具体方案落实后公司会作为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以确保维护自身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目前与债务人华北公司、担保人中油新兴管理层沟通的情况,结合国储天然气为华北公司补充提供的担保物,不存在款项无法回款的风险,通过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逐项列示华北公司为被担保债务提供的抵押物类型、具体内容、抵押物价值;补充披露中油新兴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措施,是否存在风险敞口,相关措施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抵押物类型	具体内容	抵押物价值(万元)
管网	张家口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管网抵押	27,322.18
收费权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	65,878.69
管道及机器设备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140公里长输管线及机器设备	64,199.28
应收账款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807.82
应收账款	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2,764.87
应收账款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2,994.93
应收账款	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16.18
天然气管道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114公里天然气管道	36,888.89
收费权	山西昔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收费权	3,007.43
加气站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同县(NG6)站	3,499.84
土地使用权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下花园分公司冀(2018)下花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土地使用权	567.57
土地使用权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宣化县国用(2009)第130721-036-1号	927.70
	合计	207,947.68

中油新兴为公司对华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为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担保方承诺:①本公司知悉并认可上述融资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及有效;②如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保证替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偿还;③因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如担保人代为偿还,本公司全额补偿担保人垫付资金及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其他损失;④本公司作出上述反担保承诺已得到本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结合借款方抵押物情况及中油新兴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风险敞口;相关措施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需要补充提示的相关风险。

(5)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合计175,845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72,241万元。请逐笔列示被担保方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反担保情况、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发生时间和期限、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反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期限	是否逾期	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73.14%	569.00	285.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2024年9月29日	否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73.14%	112.00	56.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2月11日-2024年9月29日	否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73.14%	1,022.00	511.00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2024年9月29日	否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73.14%	416.00	208.0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2024年9月29日	否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73.14%	888.00	444.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2024年9月29日	否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127.33%	10,003.00	10,003.00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89.58%	662.00	662.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2018年8月10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52.86%	42,773.00	42,773.00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15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52.86%	6,845.00	6,845.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52.86%	19,196.00	19,196.00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52.86%	10,000.00	1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2020年6月20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173.00%	6,360.00	6,360.00	2020年9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1月20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173.00%	8,289.00	8,289.00	2012年12月11日	2012年12月11日-2021年2月10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90.00%	52,980.00	52,98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2024年3月15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		330.00	33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2019年2月8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预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	无		15,400.00	13,299.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6月6日-2020年7月21日	是	无	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小计				175,845.00	172,241.00					

注:上表反担保情况中有反担保的部分均是由中油新兴提供了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保证担保。

(6)结合华北公司资信状况、抵押物及反担保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已计提足额预计负债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华北公司虽短期偿还能力较弱,但其提供了较充分的抵押物,且中油新兴已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反担保,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已计提足额预计负债,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事项被作为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否定事项,因该事项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仍未解决,因此构成2022年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中兴财光华同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沙河金通失控背景、原因,详细说明2022年度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和实施效果,相关重大缺陷至2022年底仍未能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沙河金通失控背景、原因:公司与沙河金通另一股东沙河建投的在对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损失认定方面存在一定分歧(主要是对方股东认为是由于华东投资在日常经营管理能力方面导致,公司认为原因应是多方面造成)。同时,双方股东在原华东投资处置相关资产时就沙河金通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上亦存在较大分歧无法达成共识,沙河建投不认可且通过其委派的人员控制沙河金通的印章、银行账户及日常事务管理等,拒绝接受公司的管控。沙河金通2021年12月22日变更董事会成员后,公司新委派人员自任命以来无法履职,因沙河金通失控。

整改情况和实施效果:2022年度,公司多次通过与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故最终计划为对外转让沙河金通股权,因沙河建投不配合股权转让事宜,故截止2022年底,未能完成对外转让。

相关重大缺陷至2022年底仍未能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虽通过多项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但沙河金通已失控,未能通过整改夺回控制权,也因沙河金通小股东不配合导致公司未能在2022年底对外转让沙河金通的股权,致使相关重大缺陷至2022年底仍未能解决。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对外转让沙河金通股权事宜,详情如下:

2022年12月30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华东”)向小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沙河建投”)的注册地址和联系地址分别寄送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函》及附件《关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含反担保函),通知小股东沙河建投:金鸿华东拟向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写明了转让条件,要求对方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司,是否同意我司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是否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两封邮件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6日被退回和拒收。

2023年1月11日,金鸿华东向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小股东沙河建投的注册地址和张学宏的联系地址分别公证送达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函》及附件《关于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再次向小股东发送了前述通知函及相关附件。两份邮件再次因拒收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1月28日被退回。

2023年1月28日,张学宏与公司寄件人联系,提供了小股东沙河建投的有效邮寄地址,金鸿华东于2023年2月1日向张学宏提供的有效邮寄地址再次寄送了上述通知函件及附件,对方于2023年2月2日签收。金鸿华东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小股东沙河建投的回函,回函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提出一些历史遗留问题。2023年3月6日,金鸿华东就对方的回函,向对方提供的有效邮寄地址及公司注册地分别寄送了“关于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拟对外转让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函》的回复函的回复函”,通知拟以之前通知函记载的相同条件向哪尔多斯市济祥矿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鸿华东持有的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方反映的历史问题不影响其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是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要求对方于收到本通知30日(4月5日)内履行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应义务,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023年4月6日,收悉小股东沙河建投的“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拟对外转让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函》的回复函》的复函”,重申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但亦未有任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行为,仅称要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金鸿华东又于2023年4月13日再次向小股东沙河建投和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发函,重申双方往来函件的全过程,根据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视为小股东沙河建投同意金鸿华东转让所持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要求小股东配合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该等函件又分别于4月16日和4月18日被拒收退回。

2023年5月22日,金鸿华东与哪尔多斯济祥矿业有限公司(“济祥矿业”)共同向小股东沙河建投及目标公司发送函件,要求小股东及目标公司配合办理转受让权方的股权过户手续。该等函件又分别于5月25日、5月27日被拒收退回。

鉴于上述情况,金鸿华东已穷尽所有方式发函告知股转事宜,下一步拟采取法律措施,以维护合法权利。力争尽早解决子公司失控问题,从而使重大缺陷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结合《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号),补充披露你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效能、提升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对沙河金通失控后,公司充分认识到了有效的内控对于上市公司的重大意义,上市公司董监高极为重视,多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以总经理为代表的多名管理人员深入基层,亲自把控了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人员管理等重要环节,截止到目前,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报告期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941.24万元,较期初减少41.6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81,514.2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5,034.96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8,470万元。报告期你公司确认利息费用6,558.37万元,应付利息期末余额9,511.25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金鸿债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中油金鸿MTN001”均已逾期。报告期营业外支出1,581.73万元,较上年增加79.81%,主要是滞纳金及罚款增幅较大。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债权人名称、借款金额、到期日期、是否逾期、逾期金额、是否涉诉,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序号	借款公司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是否涉诉
			借款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借款余额				
1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白沙洲支行	1,500.00	500.00	1,000.00	2023-12-31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白沙洲支行	2,000.00		2,000.00	2024-12-31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白沙洲支行	2,700.00	-	2,700.00	2023-12-29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白沙洲支行	2,000.00	-	2,000.00	2023-12-20	否	0.00	否
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衡阳分行	4,000.00	2,400.00	1,600.00	2024-9-9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衡阳分行	1,000.00	700.00	300.00	2024-10-14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衡阳分行	3,000.00	1,500.00	1,500.00	2024-12-3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衡阳分行	1,800.00		1,800.00	2023-10-30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衡阳分行	2,000.00	-	2,000.00	2023-11-8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衡阳分行	1,750.00	-	1,750.00	2023-5-30	否	0.00	否
3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衡阳分行	2,000.00	-	2,000.00	2023-5-25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衡阳分行	3,000.00		3,000.00	2023-9-20	否	0.00	否
4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衡阳分行	9,470.00	200.00	9,270.00	2030-8-29	否	0.00	否
5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衡阳中山南路支行	2,000.00	-	2,000.00	2024-4-19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衡阳中山南路支行	3,000.00		3,000.00	2024-3-15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衡阳中山南路支行	2,000.00		2,000.00	2024-2-22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衡阳中山南路支行	2,000.00		2,000.00	2023-6-23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衡阳中山南路支行	1,000.00		1,000.00	2023-7-11	否	0.00	否
6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衡阳分行	8,100.00		8,100.00	2023-12-20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衡阳分行	200.38		200.38	2023-7-17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衡阳分行	270.11		270.11	2023-7-17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衡阳分行	191.15		191.15	2023-7-31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衡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3-6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衡阳分行	4,900.00		4,900.00	2023-12-30	否	0.00	否
7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衡阳分行	6,000.00		6,000.00	2023-11-28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衡阳分行	3,000.00		3,000.00	2023-11-24	否	0.00	否
8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衡阳分行	2,000.00	-	2,000.00	2024-3-20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衡阳分行	1,800.00		1,800.00	2023-9-29	否	0.00	否
9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行	3,500.00	-	3,500.00	2025-2-22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2,000.00		2,000.00	2023-8-24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3,000.00		3,000.00	2023-9-22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行	5,000.00		5,000.00	2024-12-29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行	5,000.00	-	5,000.00	2023-6-27	否	0.00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行	1,057.67		1,057.67	2023-7-17	否	0.00	否
10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	-	3,000.00	2024-4-18	否	0.00	否
11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支行	7,600.00	-	7,600.00	2026-1-19	否	0.00	否
1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双井桥支行	1,700.00		1,700.00	2023-10-25	否	0.00	否
	合计		105,539.31	5,300.00	100,239.31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报告期滞纳金及罚款合计1,047.03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结合公司债务逾期情况,详细说明滞纳金及罚款具体内容及报告期相关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滞纳金及罚款1,047.03万元中有908.93万元为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延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的税收滞纳金,因上述税收滞纳金的产生致使报告期相关支出大幅增长。

(3)“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3年6月到期债务金额为13,634.00万元。请补充披露“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剩余本金及利息总额,与债权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

截止回函日,“15金鸿债”剩余本金及利息总额为22,238.67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 剩余本金及利息总额为14,389.68万元。

与债权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分期偿还债务及利息部分,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第二期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第三期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第四期2024年6月30日前,公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4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有权在2024年6月30日